

证券代码：300499

证券简称：高澜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6-066

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卖方”）与西安西电电力系统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安西电”或“买方”）就锡泰直流项目±800KV锡盟站直流工程签订了4份合同，详见2016年8月10日披露的《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65）。2016年8月11日，双方已正式签订书面合同。

一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合同标的及金额

（1）标的物名称：换流阀冷却设备

合同总价款（含17%增值税）：91,370,000元

（2）标的物名称：配水管道及配件

合同总价款（含17%增值税）：9,007,670元

（3）标的物名称：电极针及配件

合同总价款（含17%增值税）：9,011,282元

（4）标的物名称：电极塞及配件

合同总价款（含17%增值税）：388,066元

2、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

3、合同价款的支付

(1) 合同生效后，买方支付合同总价10%的预付款；

(2) 卖方设计冻结后并提供相应的发票，买方支付合同总价30%的货款；

(3) 货物到达买方指定交货地点并验收合格，并完成安装调试，买方支付合同总价50%的货款；

(4) 设备投入运行后，买方支付合同总价5%的货款；

(5) 质保期满后，买方支付合同总价5%的货款。

4、合同生效时间：2016年8月11日。

5、合同生效条件：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6、合同履行期限：

(1) 合同1分两批交货，最迟应在2016年10月20日前交付；

(2) 合同2、合同3交货期为2016年11月8日；

(3) 合同4的交货期为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。

二、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合同1、合同2、合同3、合同4的合同金额分别为91,370,000元、9,007,670元、9,011,282元、388,066元，合计109,777,018元，约占公司2015年度营业总收入的31.00%，将对公司2016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

2、以上合同的履行，对公司未来三年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产生依赖性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公司董事会

特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与西安西电签订的《产品采购合同》、《加工承揽合同（外协加工）》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8月11日